



LZJ07

LZJ07-0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监督注册编号: 03-02-2023-067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综合楼

经审核, 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 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规定
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09 19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综合楼		
工程地点	淄川区罗村镇南山路以西、经三路以东, 大王路以南, 纬四路以北		
建筑面积 (m ²)	4545.14	造价 (万元)	1590.8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地下: 0
建设单位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强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云强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健
施工单位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解东方
监理单位	山东松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之鹏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2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单位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五、本证书一式两份, 正、副本各一份。涂改、伪造本证,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LZJ07

LZJ07-01

监督注册编号：03-02-2023-065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车间一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工程名称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车间一			
工程地点	淄川区罗村镇南山路以西, 经三路以东, 大王庙以南, 第四路以北			
建筑面积 (m²)	14083.27	造价 (万元)	1965.95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地下:	
建设单位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强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云强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健	
施工单位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解东方	
监理单位	山东松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之鹏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2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五、本证书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涂改、伪造本证，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LZJ07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监督注册编号: 03-02-2023-066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核, 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车间二

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 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的规定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09 19
年 月 日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LZJ07-01

工程名称	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车间二		
工程地点	淄川区罗村镇南山路以西, 经三路以东, 大王路以南, 纬四路以北		
建筑面积 (m ²)	22275.30	造价 (万元)	2575.02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地下: 0
建设单位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强
勘察单位	淄博万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云强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健
施工单位	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解东方
监理单位	山东松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之鹏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9-2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单位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五、本证书一式两份, 正、副本各一份。涂改、伪造本证,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